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劉睿涵  
電話：02-8512-6777  
傳真：02-8995-6413  
信箱：a1110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178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4663\_111D20107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2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\\_338\\_252\\_1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.html)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